

桃園市政府 113 年度小花蔓澤蘭收購申請書暨領據

執行單位：桃園市政府農業局/桃園市_____區公所

申請書編號：

申請人資料	姓名	(簽名或蓋章)	聲明：本人申請桃園市政府 113 年度收購小花蔓澤蘭，願依執行單位之認定之數量核算領取補助。若因各種原因發生溢領、誤領情事，致需繳還已領費用，本人絕無異議。
	身分證字號		
	電話		
	地址		

檢查結果
(本欄由
執行單位
填寫)

- 檢查符合收購項目之總重量共計_____公斤。
 檢查結果全部不符合收購項目，不符項目代申請人清除。
檢查人員：

領據(第一聯 業務單位存根聯)

茲收到小花蔓澤蘭收購費用_____公斤×5 元=_____元整(本欄由執行單位填寫)

發放方式：現金

具領人簽名：

此致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

執行單位戳章：

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

領據(第二聯 申請人收執聯)

茲收到小花蔓澤蘭收購費用_____公斤×5 元=_____元整(本欄由執行單位填寫)

發放方式：現金

具領人簽名：

此致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

執行單位戳章：

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